

##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征六税两费

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，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（不含水资源税）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税（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）、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。

依据文件

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.pdf